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404號

原告 江晃榮

被告 潘秉松

金鼎研究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月蘭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58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
法官 李欣潔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欣頻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